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
信息子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92-1 号

项目联系人：杨帆

电　　话：65127717

乙　　方：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9 号楼 D106

项目联系人：刘超超

电　　话：1501097977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直门内大街支行

帐　　号：0200212119000009091

税　　号：9111010107655808 6X

1. 定义与释义

1.1 “甲方”指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1.2 “乙方”指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签约有感赋能行动提质增效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本项目”指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签约有感赋能行动提质增效系统建设项目。

1.5 “服务”指围绕本项目开展的所有工作，包括调研、分析、设计、实施、集成、测试、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本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6 “日”指日历天数。

1.7 “周”指七个日历天为一周。

1.8 技术开发风险

1.8.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属于技术开发活动，存在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

1.8.2 任何一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怠于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8.3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双方应遵循公平原则合理分担风险及损失，具体分担方案由双方届时书面协商确定。如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有关解除条款处理善后事宜。

2. 本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建设项目。

2.2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 本项目内容

2.3.1 健康管理中心子系统

1.首诊管理:为首次到健康管理中心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居民建立档案,并与 HIS 系统健康档案进行绑定，提供居民在健康小屋设备上自助健康评估服务。

2.复诊管理：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复诊管理服务；全科医生完成评估后为居民分配复诊计划（不同疾病复诊项目和间隔不相同），并支持 A4 幅面复诊报告（含复诊计划、指标趋势、饮食与运动处方）生成。

3.健康测量管理：本着"应接尽接"原则，将各中心厂家支持接入的健康测量设备（血压计、身高体重仪、人体成分分析仪、超声骨密度仪、肺功能仪、呼气检测仪等）接入信息系统，采集并整合居民健康测量数据。

4.综合健康管理：新增居民卡片、居民个人健康画像、健康综合评估报告、"签约居民年度健康报告"功能。

5.满意度评价：与满意度评价系统对接，实现与评价设备实时互动及互联互通，将满意度评价覆盖门诊诊疗、挂号、划价收费、取药、家医签约、保健疫苗接种、社区康复、投诉等实际业务。

6.健康学习：在健康管理中心查询机/健康 e 站新增健康学习功能，依据用户健康画像提供个性化健康知识推送与播放，并统计居民学习情况。

7.居家健康服务：增加居家健康服务功能，为慢病居民及家庭病床居民提供居家健康服务，包含冠心病心肺运动康复、高血压及糖尿病管理、家庭病床监护功能。

8.数据统计分析：增加数据统计分析模块，统计内容主要包含健康测量统计以及满意度评价两方面统计（病种、区域、机构、医护人员、服务团队等维度）。

9.业务功能设置管理：新增业务功能设置管理模块，包含设备管理、复诊计划设置、复诊报告设置、健康评估设置、测量项设置、健康知识部署、导诊单设置、打印机设置、满意度评价开放设置。

10.业务数据协同服务：整合 LIS、PACS、HIS 等多套业务系统数据，采集多种健康测量设备数据，提供业务交互协同、居民基本信息数据协同、健康综合评估报告数据协同、健康测量数据协同（健康小屋、手环、随诊箱、AI 识别）、居民信息开放协同、辅助检查智能诊断协同、满意度评价协同、居家健康服务协同、门诊智能测评协同、组织机构协同等服务。

2.3.2 HIS 系统改造

1.健康档案功能完善：将健康自测数据应用到健康档案的新建和修改中，自动更新最新测量的身高、体重等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挂号功能完善：优化挂号成功后出具给居民的挂号小条打印内容，除基本信息、挂号信息、责任医生信息外，新增居民是否签约、签约到期时间，以及老年人/慢病居民本年度是否体检、当日待办事项（测量项、健康问卷、健康知识）打印。

3.预约挂号功能完善：增加是否短信提醒相关选项及手机号码填写（默认取自健康档案手机号），用于诊前主动服务居民。

4.门诊诊疗功能完善：完善咨询、接诊、普通诊疗、慢病诊疗功能，将诊前居民检测结果应用到诊中医生诊疗过程；新增门诊智能测评功能（报告自动同步至健管中心系统、HIS 系统、APP 端）。

5.医技工作站功能新增：针对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新增检查设备，医技工作站新增智能眼底照相检查、心脏超声检查功能。

6.健康随访功能完善：完善普通随访及慢病随访功能（非慢病居民普通随访，慢病居民可开展慢病随访）。

7.护理病历功能完善：将健康自测数据应用到护士新增护理病历记录中，自动填充体温、脉搏、收缩压/舒张压等数据。

8.健康体检表功能完善：将健康自测数据应用到健康体检表查体项目中，自动填充体温、血压、心率、脉搏、体重、身高、BMI、腰围、臀围、腰臀比；并嵌入居民卡片功能，便于医生不切换业务即可查看居民测量记录、复诊计划、健康画像、评估报告等。

3. 合同的履行

3.1 甲方的工作

3.1.1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3.1.2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确认，协助提供相关业务部门人员配合；在项目初验和终验阶段协助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3.1.3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协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3.1.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巡检、测试、培训等驻甲方现场办公时的场地、设备、人员的协调。

3.1.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协助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组织管理。

3.2 乙方的工作

3.2.1 乙方负责提出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建设要求，保障项目建设有序、稳步推进，实现总体建设目标。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的需求调研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需求的评审工作。

3.2.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和集成部署、培训等工作。

3.2.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数据迁移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数据的迁移、清洗和治理。

3.2.5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测评和验收工作。

3.2.6 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月度项目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当前进展、与项目计划的符合度、存在的问题、风险及应对措施、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在有里程碑节点时，应在节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报告。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乙方应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3.2.7 乙方负责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系统运行免费维护。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缺陷修复、性能优化、安全漏洞修补、接口适配及因乙方开发原因导致的各类故障排除，以确保系统持续符合验收标准。但因甲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故障除外，对此乙方应提供收费维修方案供甲方选择。乙方主张故障属于免责情形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3.3 本项目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学历	资质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1	赵振强	本科	1.高级工程师证书； 2.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 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4.软件质量检测师证书。	项目经理
2	高义民	本科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3.软件测评师证书； 4.网络工程师证书；	技术经理

			5.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3	谷晨峰	本科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开发工程师
4	何小聪	专科	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2.网络工程师证书。	开发工程师
5	密胜	本科	1.软件测评师证书；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开发工程师
6	刘超超	专科	1.软件测评师工程师证书。	开发工程师
7	武振国	本科	1.软件测评师工程师证书。	测试工程师
8	刘晓龙	专科	1.软件测评师工程师证书。	测试工程师
9	吴学博	专科	1.软件测评师工程师证书。	运维工程师
10	贺平	本科	/	运维工程师

3.4 项目验收

3.4.1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乙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使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整改完成后乙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按约定时限重新组织验收。因乙方验收不通过，导致项目延期交付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属于直接经济损失）。若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未能组织验收或未在上述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4.2 因甲方中途改变设计方案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度相应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工作量的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工作量的减少部分的费用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

3.4.3 本项目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报告应当对系统开发功能、全套验收文档、源代码光盘等合同约定内容的验收情况予以确认，并需双方签字确认盖章。

3.5 合同价款及支付

3.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922,7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明细如下：

合同内容及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健康管理中心系统	/	/	/	无
1	首诊管理	253,900.00	1 项	253,900.00	无
2	复诊管理	49,000.00	1 项	49,000.00	无
3	健康测量管理	300,800.00	1 项	300,800.00	无
4	综合健康管理	213,000.00	1 项	213,000.00	无
5	满意度评价	93,800.00	1 项	93,800.00	无
6	健康学习	15,400.00	1 项	15,400.00	无
7	居家健康服务	49,000.00	1 项	49,000.00	无
8	数据统计分析	102,800.00	1 项	102,800.00	无
9	业务功能设置管理	104,400.00	1 项	104,400.00	无
10	业务数据协同服务	477,200.00	1 项	485,200.00	无
二	HIS 功能改造	/	/	/	无
1	健康档案	16,800.00	1 项	16,800.00	无
2	挂号	9,800.00	1 项	9,800.00	无
3	预约挂号	8,400.00	1 项	8,400.00	无
4	门诊诊疗	96,300.00	1 项	96,300.00	无
5	医技工作站	63,700.00	1 项	63,700.00	无
6	健康随访	44,800.00	1 项	44,800.00	无

7	护理病历	8,250.00	1 项	8,250.00	无
8	健康体检表	15,400.00	1 项	15,400.00	无
			总价（元）	1,922,750.00	无

3.5.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待甲方资金到账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961,375.0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资金到账后，在乙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计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192,275.00），（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为2027年6月30日）后，并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余额，计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961,375.0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保函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约至项目完成之日为止，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项目运行工作。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履约期限若与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4. 一般条款

4.1 保密条款

4.1.1 合同双方对于对方提供的业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使用、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4.1.2 乙方在各阶段验收交付的同时，应将项目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保存本项目资料的备份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同时按前述4.1.1条款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 权利归属及使用

4.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4.2.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新开发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无偿归甲方享有。

4.2.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嵌入、使用或依赖的，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许可，允许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该等背景知识产权，以使得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实施、修改、复制或开发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中列明其所使用的全部背景知识产权清单。

4.3 权利担保条款

4.3.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3.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项目开发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被追诉而引发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4.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原厂商或乙方授权范围内为本项目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4.3.4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处理

4.3.4.1 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处理甲方提供的或为本项目目的收集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健康医疗数据等，均属于受甲方委托进行处理。乙方处理数据的目的是仅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开发、维护、测试及其他相关服务，处理期限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4.3.4.2 乙方承诺采取与数据敏感性及可能造成的风险相适应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或被非法使用。一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共同采取补救措施。

4.3.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转委托第三方处理，不得超范围或超目的使用数据。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所处理的所有数据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彻底删除，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4.3.4.4 乙方违反本条前述约定，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声誉损失及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4.4 违约责任

4.4.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偶然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第 4.4.2 条、第 4.3.2 条、第 4.3.3 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限。

4.4.2 除本合同第 4.4.1 约定情形外，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属于直接经济损失），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交付，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项目的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的责任。

4.4.4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第 2.3 条里程碑节点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项目的责任。

4.4.5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由于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项，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

4..4.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亦不得将项目开发的核心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应对分包方的行为及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分包方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知识产权、数据安全等各项约定。

4.5 不可抗力

4.5.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4.5.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或消除影响，且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继续履行原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条款。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消除后 3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5.3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以及因未及时通知、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而扩大的损失部分，不免责。

4.6 争议解决

4.6.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7 法律适用

4.7.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违约责任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4.8 生效及其他

4.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8.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及其壹个附件：

附件一：项目文档清单。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内容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2）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解释和补充依据，其中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服务标准、技术指标、人员安排的承诺，在本合同正文未作相反约定时，构成乙方合同义务的一部分。

4.8.3 除经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修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更或修改。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4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4.8.5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合同，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诫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处）

（此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单位盖章）

乙　　方：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单位盖章）

附件一：项目文档清单

1. 《实施方案》
2. 《应用软件需求说明书》
3. 《应用软件设计说明书》
4.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5. 《项目需求变更单》
6. 《应用软件用户手册》
7. 《测试计划》
8. 《测试报告》
9. 《初验报告》
10. 《终验报告》
11. 《应用系统源代码》
12. 《刻盘（文档+源码）》